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校長坤盛公差 張副校長天任代理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C0401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進修部社團及組織空間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進修部之三個組織(學生會、監委會、畢委會)及三個社團(海山社、體聯社、攝影社)，原使用空間為社團活動館(原電子館)四樓。因社團活動館現已更名為「休閒文化館」並將之規劃撥供休閒系及文化系使用，致使進修部之三大組織及社團無空間可用。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將國秀樓地下二樓之 KB204 空間撥予進修部社團及三大組織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正進行空間整理及搬遷作業中。

案號：96C0402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因應人文學院未來評鑑事宜，新增設單位辦公空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將自 96 學年度成立「語文教育中心」籌備處，下設「華文組」及「英文組」，另，本院亦將成立「藝術中心」，並將先設立「電影藝術研究中心」。又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勤益學報」將轉至本院主編，然本院辦公室空間狹小，實無法容納，為使本院新成立之二個中心順利運作及本院業務順利推動，擬請撥設辦公空間。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將國秀樓五樓 K504 撥予人文學院使用，原 K504 使用單位創辦人辦公室移至國秀樓地下一樓 KB104 教室。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若人文學院經內部協調後欲將二辦公空間對調(原英語系學會辦公

室及 K504 教室)，則請依程序簽請同意後提下次校發會追認。

執行情形：

- 一、本院將於 11 月 1 日召開院主管會報進行協調。
- 二、另本院原擬成立之「藝術中心」目前已責成文化事業發展系陳英偉教授籌設校級「藝文中心」。

案號：96C0403

提案單位：研發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研發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配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9 月 17 日空間協調會議，通識中心(文化事業發展系)搬遷至休閒文化館後，原位於國秀樓之 3 間研究室(703A、707C、708A)通識中心同意轉撥至本所。
-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需待文化事業發展系搬遷後才可使用國秀樓通識中心所屬之 703A、707C、708A 等三間研究室，會中並決議未來若因教師聘任單位異動，所騰出之不使用空間由保管組收回統一管理。若單位有空間需求則需專簽並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討論，討論通過後送校發會討論。並建議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配置案，業奉校長 96 年 10 月 16 日核示在案。

案號：96C0404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為配合休閒文化館之整體規劃，擬邀請景觀系韓可宗主任於該館前方空地設計規劃「舒壓復癒花園」，以提供全校師生休憩舒壓，並美化校園景觀，企劃書詳如附件一。

說明：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 一、請承辦單位在規劃時考量安全措施。
- 二、請於規劃時會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意見將其功能發揮至最大。
- 三、請規劃單位一併考量各館是否亦可設置類似空間於各空間，以照料本校全體師生。

決議：

- 一、提案單位請將相關計畫簽會有關單位陳請校長核示。
- 二、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考量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之三項內容。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另，有關休閒文化館之名稱是否妥適，請人文學院商酌後以正式簽陳請校長核示後提交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現正積極擬定草案中。

案號：96C04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前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構想書由學務處「前校門學生宿舍」興建規畫小組經 8 月 29 日審核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商請建築師針對該位址是否位於斷層帶上之建築防震部份考量新建築法規再檢視規劃，以符合規定。
- 二、有關學生宿舍名稱(前、後校門之宿舍名稱)，請學務處研究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請建築師針對斷層帶對前校門宿舍影響提出評估。
- 二、有關學生宿舍名稱本部研擬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6C05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施作勤益段 13 地號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案中支用校控相關經費壹百貳拾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太平市公所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太平工字第 096003110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依據國防部軍備局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昌易字號第 0960005306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三、本案因國防部立契約書人與土地管理者暨法定代理人名義不符，以及契約協議使用時間由三個月改為三年等因素，尚未完成簽約公證程序，但軍方已口頭承諾可先行施工，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3：4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坤盛出差 張副校長天任代理

記錄：張文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教務長	王孟輝	王孟輝
學務處	學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總務處	總務長	陳建平	陳建平
研發處	研發長	歐珍方	歐珍方
工程學院	院長	錢玉樹	錢玉樹
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文燦	林文燦
電資學院	院長	林灶生	林灶生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趙有光	趙有光
體育室	主任	韋 磊	韋 磊
列席人員：			
秘書室	主秘	徐欽賢	徐欽賢